

合同编号：JXGSSCYXB2026

# 焦作市山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生 活垃圾转运大箱采购合同

采购方：焦作市山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供货方：焦作市焦西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地点：焦作市山阳区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8日

合同编号：JXGSSCYXB2026

采购方（甲方）：焦作市山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供货方（乙方）：焦作市焦西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事宜，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产品清单及价款

（一）供货明细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br>（元） | 含税总价<br>（元） | 备注    |
|------------|------------|------|------------|----|-------------|-------------|-------|
| 1          | 垃圾转运<br>大箱 | LJX  | 个          | 60 | 12290       | 737400      | 分批次供货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柒拾叁万柒仟肆佰元整 |    |             | 税率：13%增值税   |       |

（二）本合同价款包含原材料、生产、包装、运输、卸货、相关资料、质保服务、13%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乙方完成交货义务的全部成本；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货款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三）本合同税率为13%增值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结算依据。

第二条 交货时间、地点、供货模式

（一）垃圾转运大箱：

1. 分批次供货：乙方在收到甲方有效书面发货通知后，在投标承诺的50日历年内分批次完成全部交付；如因甲方未及时提供交货地点、现场不具备卸货吊装条件、甲方书面变更供货时间、现场不具备收货条件等原因，交货期限自动顺延，乙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2. 交货地点：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境内指定地点；甲方须于每批次计划发货前至少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或（电话、短信、传真、电话、短信、传真、邮件、盖章通知单）向乙方告知准确卸货地址、收货联系人、现场吊装作业条件；甲方未按前述要求告知的，由此造成的延误、二次运输、仓储等全部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运输与风险转移：

1. 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完成卸货并且由甲方清点签收之后，货物毁损、灭失风险均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收合格货物的，自乙方到货通知送达甲方之日起，货物毁损、灭失风险均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仓储费、二次运输、转运等全部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 运输车辆标准由乙方在合规范围内自主选择；甲方不得随意设置车辆门槛拒收合格货物。

第三条 验收规则

（一）货物送达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不得无故拖延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该批次货物视为自动验收合格。

（二）到货初验仅核验数量、外观、可见尺寸；属于投入使用后才显现的隐性缺陷，不作为拒收理由，按照本合同质保条款处理。甲方提出质量异议的，必须出具书面文件，写明故障现象并附佐证材料；口头异议无效。

（三）甲方拒绝或者不参与现场共同验收的，乙方可单方提交验收资料，甲方在约定期限内不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四）到货外观验收合格，不能视为免除乙方质保义务，但甲方亦不得事后随意以外观之外的理由追溯拒收已签收货物。双方对质量存在争议的，可共同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结果确属乙方制造质量问题的，检测费由乙方承担；属于甲方使用不当、外力损坏、保管不善的，检测费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乙方按甲方需求分批次供货，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乙方开具该批次全额13%增值税专用发票（97%货款、3%质量保证金）。

（二）对应批次货物质保期满，无乙方制造质量责任问题的，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该批次质保金。

（三）甲方不得以未交付下一批次货物为由拒付已经验收合格批次的货款；不得以自身内部审计、财政报批流程未完成作为拖延付款的理由。

（四）甲方逾期支付到期应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计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60日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百分之三向乙方计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追索货款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维权成本。

第五条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一）乙方对所供货物承担质保责任；质保期起算点为该批次货物甲方签收或者视为验收合格之日，不以甲方实际投入使用时间作为起算点。人为撞击、超载、外力破坏、甲方违规改造、保管不当、自然灾害不在免费质保范围内。

（二）垃圾转运大箱整机质保期2年。

（三）接到甲方故障通知，乙方在合理时间内响应处理；但因甲方未妥善保管、违规使用造成故障的，维修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质保金到期，在无乙方应承担质量问题情形下，甲方无息返还质保金。质保金仅用于弥补乙方产品本身质量缺陷造成的直接损失；非乙方产品质量原因产生的损失，甲方不得擅自从质保金中扣划。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及时办理结算、按期支付货款。
2. 甲方应提供符合安全条件的卸货、仓储作业现场，并提前书面告知乙方交货相关要求；因甲方现场条件不具备货物存放场地导致货物损坏、工期延误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3. 甲方不得私自切割、焊接、改造标的物；甲方自行改造造成损坏的，不属于乙方质保范围。
4. 甲方需要变更供货时间、数量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或（电话、短信、传真等）或（电话、短信、传真等）通知乙方，经乙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变更，不得单方面强加变更。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按本合同及甲方有效书面通知组织生产、供货，随货交付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等必备资料。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验收、按期足额支付货款；甲方严重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暂停后续供货，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3乙方按约定提供质保范围内的售后服务。

第七条 合同变更、解除

（一）任何一方变更、补充合同内容的，必须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口头变更无效。

（二）因甲方政策变化、生产计划变更，甲方需要解除部分或全部订单的，应当提前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对于乙方已经生产完毕、已经采购原材料的货物，甲方应当全额支付对应货款；已经生产未发货部分的原材料、加工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甲方不得随意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行使解除权的，应当赔偿乙方已经发生的生产、采购、人工、仓储等全部实际损失。

（四）乙方仅在甲方严重逾期付款、拒不接收货物、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付清已交付全部货物的货款，并赔偿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原因造成交货延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该批次对应货款的5%。乙方逾期交货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该批次订单，乙方退还该批次已收货款并赔偿甲方直接损失。

（二）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按本合同第四条第（四）项执行，甲方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总金额的10%。

（三）确属乙方产品本身制造质量问题的，乙方优先采取维修、更换方式处理；维修更换仍不能实现使用目的的，甲方可以退货，乙方承担退货的直接运费。因甲方保管、使用不当造成质量问题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四）任何一方违约，赔偿范围仅限于合理直接损失；主张损失的一方应当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损失真实发生。

（六）甲方不得未经乙方确认，单方面直接从货款、质保金中扣划违约金、损失；损失金额存在争议的，双方协商或者经诉讼、仲裁确认后再执行扣减。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书面（电话，传真，短信等方式）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交有效证明；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部分的履行期限相应延期，根据影响程度，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一）双方书面通知（含异议、解除、催告）可以使用合同载明的地址、邮箱；邮件发出、书面邮寄寄出后3日视为有效送达，无论是否签收退回。

（二）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必须书面（电话，短信，传真，邮箱；邮件等方式）告知另一方，否则原联系方式继续有效。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冲突的，以本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          |                                                                                    |          |                                                                                      |
|----------|------------------------------------------------------------------------------------|----------|--------------------------------------------------------------------------------------|
| 采购方（甲方）： | 焦作市山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 供货方（乙方）： | 焦作市焦西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焦作市山阳区东苑路71号                                                                       | 住所：      | 焦作市山阳区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规划二路与规划六路交叉口东北角（焦作山久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厅区内）                                      |
| 法定代表人：   | 史作用                                                                                | 法定代表人：   | 张凯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电话：      | 0891-3924841                                                                       | 电话：      | 0301-2859                                                                            |
| 传真：      |                                                                                    | 传真：      | 0391-2859746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建行焦作大行中路支行                                                                           |
| 账号：      |                                                                                    | 账号：      | 41001510527052502705                                                                 |
| 税号：      |                                                                                    | 税号：      | 91410811733846863X                                                                   |
| 邮政编码：    | 464100                                                                             | 邮政编码：    | 454100                                                                               |